

为俄罗斯联邦居民的法人  
开立结算账户和/或存款账户所需的文件清单

文件名称	注释和办理文件的要求
<b>1. 创立文件</b>	
1.1. <u>除了一般合伙和合伙公司以外，任何组织法律形式的法人应该提供现行宪章及其以规定方式注册的所有变更。</u>	在纸上从注册机构（联邦税务局）获得的宪章/组建合同/其变更必须包含注册机构的适当标记。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b) 由签发原件的注册机构（联邦税务局）证明的副本； c)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d)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e) 包含公证人关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等效的证明标记的纸质文件。
1.2. <u>一般合伙和合伙公司应该提供现行组建合同</u> 以及其以规定方式注册的所有变更。	
<b>2. 登记文件</b>	
2.1. <b>按照俄罗斯联邦</b> 法律规定方式发给法人的进行受许可活动的许可证（如果这些许可证与客户签订相应类型的银行帐户合同的法律效力有直接相关）。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2.2. <b>使用事务所的法律文件：事务所租赁（转租）合同（以及合同的所有附件）和/或由业主提供的事务所的所有权证书。</b> 客户有权提供不动产权及产权交易国家统一登记簿的摘录，而不是所有权证书。 如果独任执行机关的实际所在地与客户的国家注册所在地不同，则要提供该文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b>3. 其他文件</b>	
3.1. <b>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的文件</b>  如果客户使用其自己的签名模拟进行客户帐户中的资金处理，则不要提供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经公证证明的原件； b) 在银行办理的并由银行授权工作人员证明的原件。
3.2. <b>确认在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的文件上注明的人权力的文件</b> （为独任执行机关要提供决议/议定书；为其他人要提供任命书） 对于除首长以外的其他人，还要求提供一份 <b>有权签署财务和付款文件</b> 的文件（命令和/或授权书）。在这些文件中，关于远程银行服务系统的使用，可能另外表明该人有权签署电子付款（结算）文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 3.3.

在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文件上注明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 a) 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持有人自己提供文件时，可以提供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 3.4.

有关财务状况的信息（文件）（年度会计报表的副本（**会计平衡表**，财务结果报表），

和（或）带有税务机关接受标记或不带该标记但有附录的**年度（或季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或者带有装入物清单的发送挂号信的收据副本（如果用邮寄），或者纸上发送确认书的副本（如果以电子方式发送）；

和（或）确认财务（会计）报表可靠性以及会计程序符合俄罗斯联邦法规的**过去一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副本**；

和（或）由税务机关签发（开户之日起不超过30个日历日的）关于纳税人（费用的支付者、税务代理人）履行**纳税、费用、罚金和罚款义务的证明书**；

和（或）关于对法人的**无支付能力（破产）没有按照司法当局宣布法人无支付能力（破产）的决定已生效的诉讼**，向信贷组织提交文件当日时没有**清算程序的信息**；

和（或）**有关法人因银行账户资金不足而未履行其金钱义务的没有事实的信息**；

和（或）互联网上在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惠誉评级》、《穆迪投资者服务》等）和国家评级机构）网站上发布的**法人评级数据**。

会计平衡表 / 纳税申报表以第 3.3 条中指定的一种形式被提供。

审计报告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 b)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 确认有/没有信息的证明书/信件 — 原件。

### 3.5.

如果合同的签署不是由法人的独任执行机关执行的，则需提供**开立账户授权书、签署银行帐户合同的授权书**。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 a) 原件；
-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除法人、法人的分公司主任和代表机构主任以转让顺序签发授权书的情况外，通过授权移转手续签发的授权书必须经过公证。

### 3.6.

**商业信誉信息**，与《团结》商业银行股份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客户以任意书面形式关于法人的**反馈**；

和（或）先前给法人提供服务的**其他信贷机构提供的反馈**（如果可以接受其的话，以任意书面形式被提供），包括由这些信贷机构提供的有关对该法人的商业信誉评估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接受客户的其他交易对手的信息。

也可以提供感谢信、证书、确认赞助并参加慈善活动的文件等等。

如果没有反馈，可以提供保证函，保证函里应该注明向银行提供反馈的日期

该文件以原件被提供

3.7. **法人客户问卷**以及其附件，并**授权管理账户人的问卷**

3.8. **关于签名的数量和其组合的协议**

3.9. **加入帐户管理规则的声明书**。

该文件在银行被提供

该文件在银行被提供

该文件在银行被提供



所需文件清单可以根据情况和法人客户创立文件的状况被改变。

比如，如果根据客户的创立文件，主任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授权机构选举产生，则本银行有权要求提供股东大会就任命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授权机构的记录/决定书。

如果给营业期自注册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法人开立结算账户，则代替该清单第 3.4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文件，该法人应该提供带主任签字的关于它承诺在交第一份会计平衡表或纳税报告后立即向银行提交所需文件的保证函，以及提供客户关于计划活动的一封信（见附件 17）。

在建立有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时，客户有义务填写银行客户问卷（关于受益所有人）的附件。有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可以以包括客户主任签字、印章、文件提交银行日期的简图形式被提供。

该包括客户主任签字、印章、文件提交银行日期的简图在 A4 纸上被绘。

### 由俄罗斯联邦居民法人的单独分支机构（分公司/代表机构）提供的其他文件

- |   |  |
|---|--|
| <p>1.1. 关于法人的单独分支机构的规定</p>                                    | <p>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br/>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br/>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br/>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p>                                      |
| <p>1.2. 授权机构关于创建单独分支机构（分公司/代表机构）的<b>决定</b>（命令/决定书/指令/记录）。</p> | <p>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br/>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br/>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br/>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p>                                      |
| <p>1.3. 确认法人在其单独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注册的文件（在税务机关的注册通知书）。</p>               | <p>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br/>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br/>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br/>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br/>d) 包含公证人关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等效的证明标记的纸质文件。</p> |
| <p>1.4. 确认客户单独部门负责人权限的文件</p>                                  | <p>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br/>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br/>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br/>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p>                                      |



为开立债户的特殊银行帐户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果根据 2002 年 10 月 26 日第 127-FZ 号《关于无支付能力（破产）》的联邦法律对债户进行破产程序）。

### 文件名称

### 注释和办理文件的要求

1. 对债户开始进行破产程序的法庭文书（监督、健全财务、外控制、破产诉讼）
2. 在有关破产程序中委任仲裁管理人的法庭文书：
  - 监督手续 — 委任临时管理人；
  - 健全财务手续 — 委任行政管理人；
  - 外控制手续 — 委任外管理人；
  - 破产诉讼手续 — 委任破产管理人。

根据联邦法律《关于无支付能力（破产）》第 96 条第 2 款，在委任外管理人之日前，仲裁法院使履行债户的临时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破产管理人职责的人担负责任并行使根据前述联邦法律设立的，除了制定外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的权利。如果使在联邦法律《关于无支付能力（破产）》第 96 条第 2 款规定的人行使外管理人的权利，则需要给银行提供有关法庭文书。

3. 指明外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或由他授权的其他人的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的文件。

4. 外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或由他授权的其他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如果债户属于在联邦法律《关于无支付能力（破产）》指定的债户特殊类别，则需要提供对债户适用制定某些债户类别的破产特征的联邦法律《关于无支付能力（破产）》有关规定的法庭文书。

该文件以副本被提供，副本可以由

- a) 公证人证明；
- b) 法院证明。

如果客户没有纸上的法庭文书，则银行用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官方网站上的在线服务《电子司法》（

<http://kad.arbitr.ru/>）打印法庭文书，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证明该文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 a) 经公证证明的原件；
- b) 在银行办理的并由银行授权工作人员证明的原件。

代替该清单第 1 附件第 3.1 条规定的文件，提供该文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 a) 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持有人自己提供文件时，可以提供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代替该清单第 1 附件第 3.4 条规定的文件，提供该文件。

该文件以副本被提供，副本可以由

- a) 公证人证明；
- b) 法院证明。

如果客户没有纸上的法庭文书，则银行用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官方网站上的在线服务《电子司法》（

<http://kad.arbitr.ru/>）打印法庭文书，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证明该文件。



如果对于客户进行外控制手续或者破产诉讼手续，则其主任的权力和由他发给的委托书失效。对于客户进行外控制手续或者破产诉讼手续时，客户主任的职能是由外经理人或破产管理人执行的。鉴于上述情况，如果对于客户进行外控制手续或者破产诉讼手续，则本附件有关独任执行机关的规定根据上述特征被实施。

**开立与单位投资信托基金的信托管理有关的用于进行计算单独银行账户/用于记入支付单位投资信托基金投资股份资金的过渡账户所需的其他文件**

**信托公司需要提供下述文件：**

- 3.3. 由俄罗斯银行注册的（2013年9月1日之前由俄罗斯联邦金融市场局注册的）单位投资信托基金的管理规则（包括所有修改和增补）。
-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专业存管所需要提供下述文件：**

- | 文件名称  | 注释和办理文件的要求  |
|---|---|
| 1. 开户主要文件清单中指定的文件   | 除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的文件（其必须仅由公证人认证）以外，办理文件的程序与为信托公司指定的程序相似。                                       |
| 2. 单位投资信托基金专业存管所的活动许可证  |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br>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br>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br>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
| 3. 信托公司和专业存管所之间进行专业存管所活动的合同（合同摘录）。  |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br>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br>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br>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
| 4. 履行独任执行机关、专业存管所分支机构主任职务的人需要提供俄罗斯银行资格证书（如果该文件是2013年9月1日之前签发的，则提供俄罗斯联邦金融市场局的资格证书） |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br>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br>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br>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

**由付款代理、银行付款代理和供应商开立特殊银行帐户所需的其他文件**

- 3.4. 关于进行接受个人付款活动的合同。
- 在给银行付款子代理开立帐户的情况下，必须提供银行与银行付款代理之间的合同。
-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